

申請核發「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申請書

受文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事項：為申請核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依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填具本申請書，請惠予同意。

一、申請人資料		
1、姓名或公司名稱：	2、負責人姓名：	
3、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二、容積移轉申請內容及類型		
送出基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共 筆土地(請填列全部地號)	
接受基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共 筆土地(請填列全部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都市更新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實施者申請	
申請類型	全部繳納容積代金	繳納容積代金之容積： m^2 容積代金核定金額：元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	繳納容積代金之容積： m^2 容積代金核定金額：元
		送出基地(公設保留地)換算移入接受基地容積： m^2 送出基地(公設保留地)土地面積： m^2
		送出基地(歷史建築)換算移入接受基地容積： m^2 送出基地(歷史建築)土地面積： m^2
三、受委託人資料(如為申請人親自辦理者免填列)		
1、姓名或公司名稱：	2、負責人姓名：	
3、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四、檢附文件		
申請人自行檢核		
1、委託書(如無委託辦理者免附)		
2、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書面審查結果函		
3、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核定函，及核定報告書之建築基本資料表		
4、本府核定容積代金通知函		
5、繳納容積代金證明(本府都市發展局開立繳納容積代金領款收據)		
6、送出基地移轉予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之買賣交易契約，採信託者應檢附信託契約及信託權利價值等文件 如為101年8月1日以後之買賣交易案件，除契約外應提供已向地政機關申報登錄土地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證明文件(如申報書等)		
7、送出基地地上物確認清理完成公函		
8、送出基地異動清冊及謄本		
9、送出基地捐贈契約		
10、送出基地完稅證明		

11、送出基地確認完成捐贈公函	
12、其他應備文件	

(如全部繳納代金之申請案，無需檢附送出基地應附之相關文件)

申請人：_____ (簽名暨蓋章)